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唐安先生、胡谋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唐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胡谋先生、张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唐安先生、胡谋先生、张博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增补代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安先生：195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建设公司山东工程处财务负责人、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财务经理、深圳时代设计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现任深圳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谋先生：195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记者（教授），理论经济学、管理学、新闻学硕博及博士后导师。就读于武汉大学和中央党校，新闻学和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江日报、人民日报驻深圳记者站站长，中国新闻摄影学会常务副秘书长，全国驻深记协主席，中共深圳市委副秘书长。现任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研究院院长。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博先生：

198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历任西安邮电大学讲师、副教授。

现任西安博瑞集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邮电大学教授，陕西省电子学会理事，陕西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代燕女士：198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宏达房地产公司出纳、历高铭牌制造厂成本核算会计、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来、资产核算会计、深圳市千益电气有限公司全盘会计、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主管、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经理。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代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代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